**15.大兴安岭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试行）（2024年5月6日）**

大署建联〔2024〕5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助力工程建设项目早落地、早见效，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通过对标先进地市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符合规划核实、工程质量（含消防） 验收要求后，先行完成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提前投入 使用。

**二、适用范围**

办理了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涉 及多个单体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

**三、受理条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可单独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体工程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单独验收事项包括规划核实、人防验收、消防验收、 市政公用验收及其他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验收事项；

3.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

4.完成单体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项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完成项目整体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灭火系统、变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公共设施设计内容，单体建筑与非投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5.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6.路、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或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窗口申报。

2.接件和材料审核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申报，由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单位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决定是否接件，不予接件的在系统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窗口申报的，由窗口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决定是否接件，不予接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申报，通过预审的材料由相关单位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建设单位补正；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窗口申报的，由窗口人员将预审通过的材料上传至审批系统，相关单位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建设单位补正。

（3）材料审核通过后，推送给相关专项验收（备案）部门和申请人（建设单位）。

3.验收（备案）

相关专项验收（备案）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验或备案并反馈联合验收或备案结果。如联合验收或备案发现问题，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通过系统报送整改回复，相关专项验收（备案）部门视整改回复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现场查验; 整改期间系统暂停计时。

4.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相关验收事项通过后，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5.竣工验收备案

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时，竣工验收备案事项会自动办结，需要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证照管理模块进行证照信息确认、补充，然后生成证照。

**五、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六、职责分工**

住建部门：负责对拟开展分期竣工验收项目的综合协调推进，对拟开展分期竣工验收项目提前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质量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拟开展分期竣工验收项目提前实施规划核验（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一年。

大兴安岭地区住建局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6日